

法規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世新

電話：(06)2991111#1187

電子信箱：tr180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40957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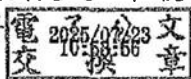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為免基地開發後其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位置正對住戶影響進出動線與居住環境，請於設計階段與周邊住戶做好溝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為預防及減輕本市建築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邊交通環境造成交通影響，其開發量體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者，須提送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
- 三、針對上開審議案件，由於近期發生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開設位置正對住戶影響進出動線與居住環境，且開發單位未積極進行溝通說明，進而衍生陳抗事件。爰為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請於設計階段時事前做好溝通協調，相關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等則請納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補充說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